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部门预算

(2022 年度)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 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 中心概况

（第一部分）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相关培训工作。

（二）负责落实国家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及技术标准，落实国家基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推进全区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孕产妇保健管理、儿童保健管理和计生指导服务；做好全区妇幼卫生监测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订购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三）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的管理和落实工作；负责全区离休干部、市管保健对象及公务员大病的医疗费审核、报销工作；负责市管保健对象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四）负责中心党建和群团工作。

（五）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市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设置内设机构 8 个：1、办公室 2、党群人事部 3、财务部 4、综合业务部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部 6、科教法制部 7、健教宣传部 8、干部医疗保健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2022年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第二部分）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20.4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6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268.03	本年支出合计	4,268.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68.03	支 出 总 计	4,268.0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68.03	891.22	782.90	108.32	3,37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1	77.71	73.61	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1	77.71	73.61	4.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4	17.04	12.94	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7	60.67	6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0.41	743.90	639.68	104.22	3,376.51
21004	公共卫生	1,186.60	710.09	605.87	104.22	476.5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54.00				354.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32.60	710.09	605.87	104.22	12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3.81	33.81	33.81		1,4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0				1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3.81	33.81	33.81		5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0				40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00				4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1	69.61	69.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1	69.61	6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1	69.61	69.6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68.03	一、本年支出	4,268.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20.41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68.03	支 出 总 计	4,268.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68.03	891.22	782.90	108.32	3,37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1	77.71	73.61	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1	77.71	73.61	4.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4	17.04	12.94	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7	60.67	6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0.41	743.90	639.68	104.22	3,376.51
21004	公共卫生	1,186.60	710.09	605.87	104.22	476.5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54.00				354.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32.60	710.09	605.87	104.22	12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3.81	33.81	33.81		1,4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0				1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3.81	33.81	33.81		5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0				40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00				4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1	69.61	69.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1	69.61	6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1	69.61	69.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1.22	782.90	108.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37	766.37	
30101	基本工资	218.50	218.50	
30102	津贴补贴	17.65	17.65	
30107	绩效工资	351.12	351.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7	60.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1	33.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	1.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6	13.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1	69.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1	3.59	107.32
30201	办公费	3.60		3.60
30202	印刷费	0.35		0.35
30205	水费	0.76		0.76
30206	电费	2.52		2.52
30207	邮电费	29.82		29.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14.66		14.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3.37		3.37
30214	租赁费	0.88		0.88
30215	会议费	0.23		0.23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0.59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7.72		7.72
30229	福利费	0.55		0.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	3.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7		24.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4	12.94	
30302	退休费	10.64	10.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0	2.3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9		2.60		2.60	0.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210102000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8001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4,268.03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4,268.03	
	人员类项目	782.90	其他运转类项目				872.51	
	公用经费类项目	108.32	特定目标类项目				2,504.3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经费			35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08.32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782.90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122.51				
	医疗补助			400.00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全区妇幼卫生及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落实、体系建设及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全区离休人员医疗待遇管理落实工作，离休人员、市管保健对象、公务员医疗费审核报销工作。落实做好妇计长白新址改造工程施工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210102000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	9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计生群众满意度	>=	90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制度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30						
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系统掌握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学习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提升组织力，推进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建设，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95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0	%	2022-12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所有党员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项目运行的政策、资金持续实施情况		保障到位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项目(政策)名称	妇幼保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2020年和平区婚姻登记人数为5116，按照《辽宁省妇幼保健绩效考核标准》（2020年版）要求婚检率达到45%以上，2022年我区婚检人数应达到2302人。将出生缺陷防治宣教工作与常规婚检、孕检等保健宣教相结合，积极引导拟婚夫妇自觉参与婚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种类	>=	2	类	2022-12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	<=	0.5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	10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项目(政策)名称	行政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关怀和照顾，体现了党中央和人民没有忘记为了国家建立曾经抛头颅洒热血的牺牲精神，确保他们离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到实处。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浪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的人均次数或时数		>=	23	次/小时	2022-1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2-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08	小时	2022-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00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生活费支出			费用减少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费用减少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50.00						
总体目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关怀和照顾，体现了党中央和人民没有忘记为了国家建立曾经抛头颅洒热血的牺牲精神，确保他们离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到实处。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浪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事业单位）人员数量	>=	97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2-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08	小时	2022-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450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生活费支出		费用减少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费用减少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50.00						
总体目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关怀和照顾，体现了党中央和人民没有忘记为了国家建立曾经抛头颅洒热血的牺牲精神，确保他们离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到实处。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浪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事业单位）人员数量	>=	143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2-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08	小时	2022-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450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生活费支出		费用减少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费用减少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离休干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00							
总体目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关怀和照顾，体现了党中央和人民没有忘记为了国家建立曾经抛头颅洒热血的牺牲精神，确保他们离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到实处。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浪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的人均次数或时数		>=	105	次/小时	2022-1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2-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08	小时	2022-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00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生活费支出			费用减少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费用减少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2022-12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部门安排的一般预算拨款等、财政结转资金；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支出按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268.0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 0.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20.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61 万元。基本支出 891.22 万元，项目支出 3376.81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191.79 万元，增加 4%。

主要原因：1、基本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79.54 万元，增加 9%，因我中心 2021 年新入职 3 人，我中心直属妇计中心长白新址改造项目 2022 年将改造完工，增加一座办公楼，使基本支出相关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112.25 万元，增加 3%。因我中心直属妇计中心长白新址改造项目 2022 年正式列入预算，2021 年该项目办理追加预算，2021 年预算公开不含此项目预算。还

有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27.57 万元 2021 年已执行完毕，不再列入项目支出预算，使 2022 年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6 万元。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19 万元预算持平，没有增加变化。

三、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公用经费安排 110.91 万元。其中：办公费 3.6 万元，印刷费 0.35 万元，水费 0.76 万元，电费 2.52 万元，邮电费 29.82 万元，取暖费 14.66 万元，物业费 15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3.37 万元，租赁费 0.88 万元，会议费 0.23 万元，培训费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7.72 万元，福利费 0.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7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卫健中心公车编制 1 台，实有车辆 1 台。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项目均进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3376.81 万元。

4. 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现有在职职工 52 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 45 人，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7 人。

5. 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 2022 年不涉及政府性基金、债务、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方面，所以以下报表为空表公开。

(1) 表 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3)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4)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 2022 年 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